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7 日	《关于公司启动重大项目工程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6、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现行管理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法、规范，并有效运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

内幕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依规。

2、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拓宽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